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时；
-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6、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出席；
-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上述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上述第2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月19日（上午7：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邮政编码：456561；

传真号码：0372-6031023。

4、其他事项：

(1) 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2-6024321；

联系人：崔普县。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1	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